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8-05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8-05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8-06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项目

为控制风险，投资项目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不得参与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并建立投资台账。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8-06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2,681,18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681,183元

6、回售金额：人民币2,681,183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1日

根据《保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并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批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批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四批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债券持有人对于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内对所持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保利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保利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681,18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681,183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有偿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集中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形式，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2月1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保利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318,817手（总面值人民币318,817,000元）。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证券代码：600036 编号：临2018-09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16保利01”公司债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继续持有债券。

3、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1”，代码为“136151”；品种二简称为“16保利02”，代码为“136088”；

3、发行总额：“16保利01”为人民币30亿元；“16保利02”为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期限：“16保利01”为7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8年11月8日，“16保利01”已完成回售登记，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有偿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集中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形式，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2月1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保利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318,817手（总面值人民币318,817,000元）。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证券代码：600036 编号：临2018-09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16保利01”公司债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继续持有债券。

3、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1”，代码为“136151”。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即未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仍为3.4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16保利01”公司债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继续持有债券。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1”，代码为“136151”。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即未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仍为3.4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16保利01”公司债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继续持有债券。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1”，代码为“136151”。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即未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仍为3.4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16保利01”公司债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继续持有债券。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保利01”，代码为“136151”。